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61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